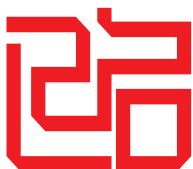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一帶一路
Great Wall Belt & Road

Great Wall Belt & Road Holdings Limited 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2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不論有否修訂)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本公司(作為賣方)根據其與Vantage Network Global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之買賣協議(「該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代價人民幣47,500,000元向Vantage Network

Global Limited (作為買方) 出售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建議；並授權本公司董事為使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採取行動、進行事項、同意修訂該協議及簽立文件或契據。」

承董事會命
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凱程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表決。
3. 受委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委任代表之文書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委任代表之文書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公司負責人、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該文書之人士親筆簽署。如聲稱由公司負責人代表公司簽署委任代表之文書，除非出現反證，否則將假定有關公司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有關代表委任文書，而毋須進一步提供事實證明。
4. 委任代表之文書及(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文書內所列人士擬於其上表決之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或之前)，或(如於大會或續會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不少於二十四(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否則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為無效。

5. 股東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書後，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書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趙銳勇先生、張嘉恒先生及張少輝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濤先生、方偉豪先生、梁偉基先生及林植信先生。